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

(1)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通過協議安排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擬議私有化
中國鈮鈦磁鐵
礦業有限公司
及
(2) 擬議退市
之
聯合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建議

協議安排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和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進行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

經審閱建議後，董事會已同意提出建議，供協議安排股東審議。

若協議安排生效，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協議安排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現金對價：

1.93港元現金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兩項股份期權計劃（即舊期權計劃和新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和期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份未行使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份未行使期權，其中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和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4,800,000份和全部未行使期權尚未歸屬。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在要約期間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現金要約的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要約價格將採用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其他證券

除未行使的期權項下有待發行的股份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有關任何股份的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貸款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之組合支付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和期權金額的總額。

美銀美林已受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確信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以下全部款項：(i)協議安排項下要約人應付的現金對價總額；及(ii)期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期權金額總額。

建議的條件

建議的前提條件是下文標題為「建議的條件」的部分中所述條件已獲滿足或已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得到協議安排股東的批准，並取得大法院對協議安排的批准。

若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條件未獲滿足(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未經豁免)，建議將自行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共持有1,023,557,07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9.33%)。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東共持有1,068,24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1.48%)，其中1,051,442,928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67%)，16,803,072股股份由盛世(假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81%)。

全部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但是，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僅有獨立股東就協議安排的投票在法院會議上有效。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條件(b)(iii)需要以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建議應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並向期權持有人就期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期權要約應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

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和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向股東派發協議安排文件。

退市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申請退市，自協議安排生效之日起退市生效。

若協議安排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不會退市。

警告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建議可能生效或不生效。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1月5日和2012年12月5日就可能的私有化建議發佈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

經審閱建議後，董事會已同意提出協議安排，供協議安排股東審議。

建議的條款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協議安排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現金對價：

1.93港元現金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

建議項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對價相當於：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約21%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約5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約57%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約58%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約16%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約17%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港元）約3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緊隨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約40%的溢價。

在公告前日期（包含該日）前的六個月內，聯交所報出的最高收市價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2年5月2日每股1.84港元和2012年7月26日及2012年9月5日每股1.08港元。

股份期權計劃和期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兩項股份期權計劃（即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股未行使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股未行使期權，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4,800,000股和全部未行使期權尚未歸屬。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34港元，未行使期權的最低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在要約期間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

除未行使期權項下有待發行的股份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現金要約的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要約價格將採用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無股息支付

董事會沒有建議就截至於2012年6月30日前六個月進行任何股息支付。每股1.93港元的要約價格假設將不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因此，本公司將不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將存入並保持在本公司賬戶內的現金金額

為了確保本公司沒有價值漏損，並確保本公司至少擁有人民幣12億元（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現金可供向母公司和要約人（協議安排生效後即為股東）進行分配（以符合有關分配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守則為前提），要約人已加入以下要求作為協議安排的一個條件，即存款金額應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該存款金額應(i)由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存入；(ii)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並(iii)應在所有時間（並應直至法院審理之日

(含該日)保持)免於任何擔保權益。在法院審理之日前，要約人將不對本公司使用存款金額和銀行賬戶設置任何限制。存款金額將不會支付給協議安排股東，因此，存款金額將為要約人(而不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的利益保存在銀行賬戶內。

本條件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本條件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則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在法院審理之日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銀行賬戶內，確保本條件獲達成。

財務資源

由於所有的期權持有人均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即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其期權，為完全執行建議所需的最大現金額(包括期權金額)約為2,061.77百萬港元，其中2,061.71百萬港元將用於現金對價，56,900港元將用於期權金額。

要約人將通過貸款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之組合支付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和期權金額的總額。

美銀美林已受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確信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來以現金全額支付：(i)協議安排項下要約人應付的現金對價的總額；和(ii)期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期權金額的總額。

建議的條件

在以下條件已獲滿足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前提下，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人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協議安排股東(經投票表決)多數批准協議安排，批准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所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出席會議的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所代表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但前提是：

- i. 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批准協議安排，且該投票數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75%；和
 - ii. (經投票表決)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決議案的投票數(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數的10%；
- (b) (i)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股東中至少四分之三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並實施減股的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立即將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恢復到協議安排股份註銷之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該新股股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股數，和(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條件(e)所述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資金；
- (c)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訂)，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大法院確認減股，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供登記之用；
- (d) 在必要的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中有關減股的程序性規定，並符合公司法第16條中有關減股的任何條件；
- (e) 存款金額(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且該等存款金額一經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存入，在所有時間免於任何擔保權益)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
- (f) 本公司未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g) 已基於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從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權威機關取得所有授權；
- (h) 截至生效日期的前一天，所有授權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未經任何變更，並已遵循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除相關法律、

法規、規章或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相關權威機關未曾就建議（或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文件或事項）規定任何要求（或對明文規定的要求進行補充）；

- (i) 已按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從相關第三方獲得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有合同責任的所有授權（為避免疑義，可能需要由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授予的授權除外），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未經任何變更；
- (j) 除非在本公告日期前公佈（且除非該等事件構成建議的一部分），自最後會計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不存在已經提起的或未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當事人（不論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當事方）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沒有以書面形式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將提起上述任何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未曾以書面形式威脅、宣佈、提起或未決的由任何權威機關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該成員開展的業務）進行的調查，亦不存在針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該等調查，

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派出機構已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或頒佈、制定或提議（且沒有繼續待產生）任何法律、法規、請求或命令），使建議、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實際（或會對建議、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設定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除非該等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會對要約人開展建議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天，本集團各成員均有償付能力，不受任何清算或破產程序的限制，且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任何主要資產或

業務指定任何清算人、接管人或承擔類似角色的其他人士，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e)、(f)、(g)、(h)、(i)、(j)和(l)的權利。條件(a)、(b)、(c)、(d)和(k)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被豁免。如果條件(e)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通過在法院審理之日當天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各銀行賬戶內，確保條件(e)獲得滿足。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夠滿足條件(e)。母公司和要約人將不採取妨礙條件(e)獲得滿足的任何行動。另外，母公司、要約人、王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各自向股東及本公司承諾，他們將不會及將確保其聯繫人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揮、指示或以其他方式致令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妨礙條件(e)獲得滿足。

按照收購守則第30.1條項下的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以下情況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協議安排的依據，即導致其有權援引上述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是極為重大的情況。全部條件必須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較晚日期）獲得滿足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和協議安排將自動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若條件得以滿足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應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惟倘為了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而須押後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則可諮詢執行人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大法院有關建議的時間表作出指示。然而，假設協議安排文件可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即於2013年1月11日或之前），且條件得以滿足（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被豁免），預計協議安排可於2013年3月18日或之前生效。一旦大法院的時間表得以清晰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以向股東發放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要約期內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的期權，並且股權結構沒有發生其他變化，於本公告日期和緊接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建議完成時	
	股數	%	股數	%
股東				
要約人	0	0	1,068,246,000	51.48
一致行動方				
母公司	1,006,754,000	48.52	1,006,754,000	48.52
盛世	16,803,072	0.81	0	0
小計	1,023,557,072	49.33	1,006,754,000	48.52
其他股東				
獨立股東	1,051,442,928	50.67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5,000,000	100.00	2,075,000,000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或控制約82.6%的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約27.2%的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母公司和盛世被視為王先生及彼此的聯營公司，並且母公司、盛世和王先生被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告日期，盛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告日期累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3%。

盛世持有本公司股權從2012年11月5日的9.20%減少至於本公告日期的0.81%，主要是由於終止了盛世與瑞士信貸國際於2011年1月12日簽署的股份融資安排（「**股份融資安排**」），及盛世在股份融資安排下對瑞士信貸國際的欠款已由現金及174,140,9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9%）償還。由於由瑞士信貸國際在股份融資安排下持有的股份為抵押品，償還未使該股份發生從盛世到瑞士信貸國際的實質性轉移。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東共持有1,068,24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1.48%），其中1,051,442,928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67%），16,803,072股股份由盛世（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81%）。

母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不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被註銷。

所有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但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僅有獨立股東就協議安排的投票在法院會議上有效。所有股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條件(b)(iii)需要以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美銀美林不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要約人和母公司各自己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分別受協議安排的約束，以確保他們將受協議安排條款和條件的限制。

提出建議的原因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表達其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的條款對協議安排股東具有吸引力，而建議將在諸多方面有利於協議安排股東。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變現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該等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在此方面，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聯交所的交易量普遍降低。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的平均日交易量為1,370萬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0.66%)，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為530萬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6%)。鑒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要約人董事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目前協議安排股東撤出其對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比較有限。

在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65個交易日內，股價下跌了約44.0%，而市場如恒生指數所示上漲了約1.0%。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恒生指數上升了約5.3%至22,623.37點，而股價下跌了約54.6%至每股1.67港元。股份相對市場較弱的表現，可部分歸因於宏觀領域出現的挑戰因素，包括近期鐵礦石價格的疲軟。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鑒於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和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持續疲軟表現，進入股票資本市場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具有吸引力的融資渠道，並且不能保證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有關費用和管理資源。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給予了以高於當前股價的溢價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而無須產生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時通常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和交易費。

建議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下，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遠遠高於近期市場交易價的溢價撤出其所持股份以換取現金。

此外，建議使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通過將資本重新用於其可能認為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商機。

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10月起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經營採礦，礦石加工，鐵造粒，出售釩鐵精礦、普通鐵精礦、鐵球團和鈦精礦，以及管理戰略投資。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分別截至於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上半年度未經審計的綜合業績，分別摘自相關年報和本公司截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於以下日期 的上半年度		年增率變化	截至於以下 日期的年度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收入	774	845	(8.46%)	1,713
所得稅前利潤	276	366	(24.60%)	748
本期／本年度利潤 及全部綜合收入	200	304	(34.09%)	613
本公司所有人本期／ 本年度應佔利潤 及全部綜合收入	197	301	(34.44%)	606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14	(35.71%)	2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約40.92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的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和人民幣2,807百萬元（分別約39.67億港元和34.81億港元）。

期權持有人作出的不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的期權持有人（共計持有56,900,000份期權）均已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了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在要約期間不會就期權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期權行使歸屬和未歸屬期權（如適用）。期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他們發行任何新股份。

與要約人有關的信息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也是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82.6%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剩餘部分由石銀君先生擁有7.20%、由張遠貴先生擁有7.20%並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00%。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要約人意圖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要約人尚未計劃在協議安排生效後，因進行建議而：(i)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產生的、涉及本集團業務和／或資產的任何商業機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戰略性公司計劃。

海外股東

向不在香港居住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和不在香港居住的協議安排股東對建議的接納可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的法律、稅收或監管要求。

有意接受建議的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和期權持有人應負責自行確信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受建議的法律(包括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或期權持有人取得任何政府許可、外匯管制許可或可能要求的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已繳納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予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法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和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但是，獨立財務顧問將被任命(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來就建議、協議安排和期權

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應就建議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並向期權持有人就期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應就建議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的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其中包括建議和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和大法院規則所要求的解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記錄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協議安排和期權要約所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書，以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等)連同與之相關的委託書，將按照收購守則和大法院的要求及其他適用條例儘快向股東發送。

協議安排文件將包含重要信息，謹此敦促協議安排股東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之前仔細閱讀包含該等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

撤銷股份上市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且此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自協議安排生效之日起生效。將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包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

如果協議安排失效

如果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任一條件，協議安排將失效。如果協議安排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將不得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

如果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失效，收購守則項下對提出後續要約設有限制，要約人及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隨後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建議失效後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獨立股東有關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未完成的衍生工具。

除建議、協議安排和期權要約外，不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中提及的、與本公司或要約人股份有關、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可能引發或不引發或試圖引發建議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情形。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但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人已任命美銀美林擔任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的費用

如果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協議安排或期權要約，並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由要約人承擔。

警告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人應注意，建議的實施以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建議股東和投資人在進行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交易披露

已提醒本公司和要約人的所有聯繫人披露其對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要約人、母公司和其相關的一致行動方在公告前日期的前6個月沒有進行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交易。

暫時停止股份交易

預計股份將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暫時停止在聯交所的交易。此外，預計股份還將在大法院審理批准協議安排之日暫時停止在聯交所的交易，並且，如果大法院批准了協議安排，暫停交易將繼續，直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如需要，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另行發出公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語分別具有在其右側列載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和「一致行動方」將予以相應解釋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授權」	就建議可能要求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登記、備案、裁決、准許和授權
「權威機關」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機關、超國家機關、監管機關、行政機關或調查機關、法院、法庭、仲裁機構、派出機構、權威機構或部門
「銀行賬戶」	本集團在渣打銀行及／或其關聯方開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
「董事會」	董事會

「美銀美林」	美銀(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諮詢意見)、第6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監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擔任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現金對價」	每股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1.93港元現金對價
「公司法」	開曼群島經合併和修訂的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
「本公司」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方」	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母公司和盛世，均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協議安排的條件
「法院審理」	法院對批准協議安排並確認通過註銷和撤銷協議安排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擬議減少的請求的審理
「法院會議」	在大法院的指示下為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
「存款金額」	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的金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股；(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

	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和(i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而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貸款」	母公司就建議的融資已獲取的、由美國銀行、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工銀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銀行貸款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其應就建議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
「獨立財務顧問」	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的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於2009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

「不可撤銷承諾」	就期權持有人持有的期權作出的不行使歸屬及尚未歸屬(視適用情況而定)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獨立股東」	股東(除一致行動方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
「最後會計日期」	2011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記錄日期
「最後交易日」	2012年12月19日，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2013年6月10日(或如下較後日期(如有)：(i)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或(ii)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允許或指示的)
「王先生」	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母公司董事和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新股」	根據協議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其股數等於將予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股數
「新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在2010年4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要約人」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母公司和母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舊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
「期權金額」	就每一被註銷的期權而言，0.001港元的現金對價
「期權要約」	要約人為註銷未行使期權而作出的要約，但前提是協議安排成為無條件
「期權價格」	就每一期權而言，相關期權持有人為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應支付的相關行使價格
「期權持有人」	期權的持有人
「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每一期權代表以相關期權價格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母公司」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前日期」	2012年11月1日，即在2012年11月5日發佈公告之前股份暫停交易的前一個交易日
「建議」	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記錄日期」	確定協議安排項下各項權利的記錄日期
「減股」	以註銷和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擬議減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指定的公司註冊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基準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於開曼群島法院審理之日的前一天(或者，如果該日不是公佈適用匯率之日，則為法庭審理前最近一天公佈適用匯率之日)在中國市場收市時公佈的適用匯率
「盛世」	盛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議安排」	為實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向股東發出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股東」	母公司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擔保權益」	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進行擔保的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根據銀行賬戶標準條款產生的留置除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期權計劃」	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經註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其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為說明之目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1.24港元。並未就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俊林

承董事會命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2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汪俊林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內信息（只要與要約人和盛世有關）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董事為石銀君先生、楊健先生、王勁先生、汪俊林先生和何發榮先生。

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信息（只要與母公司有關）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蔣中平先生（董事長）、劉峰先生和余興元先生（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信息(與要約人集團和盛世有關的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